

台北市公娼空間之再現：

木屐、密道與七塊錢的故事

廖怡萍、陳宜民

一、前言

1991 開始，針對台北市女性性工作者之性接觸行為模型，我們進行質化研究，（任一安 1992）之後在一項關於公娼對愛滋病之知識、態度、與行為的研究中發現，萬華區和大同區的公娼在人口學變項上呈現顯著的差異（陳宜民 1996）。在年齡方面，萬華區的公娼年齡普遍較低，以 20-30 歲為大宗，大同區則集中在 35-50 歲；在籍貫方面，萬華地區有一半以上的公娼為原住民，大同區則八成以上為閩南籍，僅有百分之八為原住民；此外，在婚姻狀況方面，大同地區則在離婚類別中佔有較萬華地區高出甚多的比例（此應與年齡有密切的關係。由於公娼管理辦法中明定，從業者於執業時須處於無婚姻狀態，因此討論「已婚」類別並無意義）。上述資料顯示，大眾普遍理解的「公娼」一詞其實在不同的地區間有相當大的歧異性，且在不同地區中出現同類聚集（clustering）的現象。

所以，我們希望能探究：是什麼樣的空間在支持著這些人口？又是哪些環境文化的差異造成這兩個群體的異質性？尤其台北市採取廢娼的政策之後，對於色情空間的觀察更增加了一個重要性，那就是留下珍貴的歷史記錄以供學者參考。由於性工作者本身特質極具多樣性（黃淑玲 1995），其所處的環境也遠比想像中來得複雜（O'Connell Davidson 1996），同時，一個行業的生根與發展，與其所

處環境有著交互影響的關係，惟有進入現實，我們才能了解支持色情空間存在的條件為何（張家銘 1995；Shrage 1994），也惟有對照空間、與空間相呼應的深度訪談，才能夠讓我們瞭解女性性工作者的生命與內心深處。因此，在本研究中，我們以質性方法針對公娼進行研究，強調空間的記錄與生活其間的人，希望呈現的台北市公娼空間有其人性的一面。

二、研究方法

由於公娼議題在社會中的邊緣性，除相關研究仍屬不足外，含有既定立場的犯罪學觀點（Coleman 1990），亦常常因預設角度而使範疇受限，因此，我們認為採行質化研究將能更貼近所欲研究的對象，使相關研究具有較廣泛的面向。所以，此研究主要以質性方法進行資料的搜集與編碼，預定以參與式觀察與面對面訪談進行資料的搜集，並且自觀察與訪談的記錄中，對資料進行整理與編碼，以期呈現出公娼執業生活與空間的本質。

研究進行不久，台北市議會匆促與刻意淡化地通過了廢娼案，不但對相關從業人員造成震撼，對研究者也同樣形成衝擊，增添研究上的難度。首先，雖然 1997 年初起廢娼傳聞即已盛行，但通過議案的時間是在半夜，且未公開宣佈，直到廢娼前一個月，報紙披露後才知道一切已成定局。公娼與從業者除對經濟來源突然生變感到措手不及外，也對未被立即告知極為憤怒，使得公娼與業者們無心接受訪談，配合度大受影響。

由於廢娼自公佈到實行的時間十分短促，受訪對象迅速流失，即使是忙於請願運動的公娼與業者，也因受訪時（社會運動進行中）、地（街頭）的限制，而使訪談的深度及內容受到影響；此外，畢竟不是所有人都會選擇留下參與社會運動，因此在訪談選樣上無可

避免的會有誤差。最後，也是影響最鉅者，乃是之後各方社會力量的介入；部份工運、婦運、與政治團體先後的介入與運作，「台北市公娼自救會」成立，公娼開始對外有明確的訴求，對內形成默契式的規範；研究者除了面對與研究對象建立關係的困難度增高外，訪談內容也受到大幅的限制。不過，在另一方面，廢娼事件的發生促使社會大眾在各大小媒體上對公娼制度的歷史與優劣作了廣泛熱烈的討論，在研究素材與相關史料的提供上有相當大的幫助；其次，由於媒體的頻繁進出以及公娼們希望開放予外界了解的心態，研究者在他們執業空間內的移動與記錄得到了相當大的便利與包容，也因此得以對消失前的合法色情空間留下資料。

研究訪談對象包括兩區的業者 7 人、公娼約 20 人、受僱收發牌照者 2 人（公娼受檢隔天替各公娼戶將牌照自防治所領回）、附近居民或商家約 10 人、負責相關案件的劉承武檢察官、防治所衛檢與社工人員 6 人、學者專家 5 人等。由於上述的種種限制，我們訪談的形式也相當彈性，包括一對一深度訪談、小規模焦點團體（3～5 人）、街頭採訪等，訪談紀錄形式則包含錄音、書面紀錄、以及參與觀察的田野筆記。我們對這些書面資料進行編碼，將紀錄內容逐句歸類後，再依屬性予以整合龐大繁複的文字紀錄，經由一再編碼、抽象化的程序後，抽離成數個主要概念。空間部份，除採用攝影、照相、丈量、素描等方式紀錄兩區公娼戶於廢娼前的內外狀況外，並自政府單位及史料中尋找諸如空中鳥瞰、行政區沿革、及具歷史意義的相關地圖，以複製、重繪等方式呈現廢娼前的色情空間或進行古今對比。

三、台北市合法的色情空間

1. 台北市立性病防治所——認識公娼的第一個空間

根據管理辦法，公娼們每週須到台北市性病防治所（簡稱性病防

所) 接受體檢，其行動在固定的時刻裏被約制於固定的地點，接受政府力量的檢視；而檢視的效力便在於公娼們是否能繼續的執業——如果從業者屢次拒不受檢或者是受檢結果顯示已感染性病，政府便有權勒令她們停止執業；這裏因此也變成是研究者接觸的第一站。由於場所的半開放性質，透過防治所衛教人員的介紹，我們可以與公娼接近，並且觀察在此相互交織的各種現象；這裏就像一個窗口，讓初進行研究的人員得以在此窺探未知領域。對研究者而言，由於此時公娼們處於性防所此一官方機構色彩濃厚的地方，抽離了自己日常的執業空間，所呈現的訊息大多源自於純粹個人門面的部份，觀察了解其外表與舉止，正可以提供我們作為進入公娼執業場域的前置作業。

由於萬華區和大同區所規定的受檢日期不同，使得兩地的區隔性更為明顯與易於進行比較。在先前提及的量化分析中顯示，兩區公娼在年齡變項上有顯著的不同，而我們在性防所也的確實觀察到萬華區擁有較多年輕的公娼，並在裝扮行為上和大同區的中年公娼呈現出不同類型（屬年輕化的流行裝扮），在衣著和化粧上則較符合一般人印象中「風塵女子」的形象：鮮明的彩粧、較講究的衣著、以及濃烈的香水味。相對的，大同區的公娼們在外表上幾無易於辨識的特徵，中年上下的年紀，衣著樸素且大多未施脂粉。

除此之外，萬華區公娼受檢時結伴來去的情況普遍，並偶有男性隨行者，年紀約在中年，當公娼離去時則騎著老舊機車隨行在後；若視其為保鏢，恐怕「形式上」監視的成份居多，亦即徒有其名而無其實。不過，此種形式的存在必有其來源，或許以前曾有此傳統或習慣，亦即曾有過機動監視的需要，但隨著時代的變遷與營業型態的改變，其重要性已大為降低。大同區公娼則幾無隨行者，單獨前來受檢的情況也較為普遍。

坐在性防所入門處成排的椅子上，看著形形色色的公娼們，在制式醫療院所的裝潢裏成群的迅速進場與退場，很難想像其實在這樣看似平靜的場所裏，也發生過驚天動地的群架事件。據性防所資深人員回憶，早期是借用中興醫院門診的場地，有回吧女和妓女一起受檢，結果：

人員甲：……那時候……我還要想一想……大概是民國五十八年的事，吧女和妓女一起作檢查，結果發生衝突，兩邊就打起來了。你（指乙）記不記得那個誰說過，還被掉下來的麥克風打到頭。

人員乙：哎喲！打得好厲害！打到沒看到手喔（台語）！

訪談者：為什麼會起衝突？

人員甲：因為爭著要掛號然後就吵起來了。

人員乙：她們要趕著回去作生意嘛！

人員甲：連她們跟來的那個爸爸桑都打起來了；通常爸爸桑會先來替她們排掛號。

訪談者：爸爸桑？

人員甲：就是站在她們酒店外面招呼客人的那些人。

人員乙：就是我們現在在說的三七仔啦！就是皮條客啦！

——性防所衛檢人員（國語）

在資深人員口中充滿戲劇張力的上述事件，發生於台北市合法性產業的全盛時期，此時性病防治所業務範圍除大同萬華兩區的公娼外，還包括北投區的侍應生、以及中山區的吧女。

將近三十年後的此時，研究者在性防所親眼目睹的，卻是另一

種截然不同的場面。當廢娼案通過一事為公娼們知悉時，公娼與衛檢、社工人員間的互動產生變化，再加上在此川流不息的媒體與研究人員，此時廢娼議題變得十分重要卻又十分敏感，行政辦公室、社工室、診療室、候診處，擠滿各種身分的人，談論主題都繞著這件事打轉。

辦公室裏，業者對著衛檢人員抱怨廢娼帶來的種種衝擊，小至個人生計大至社會影響的條理說明；衛檢人員一面處理排山倒海而來的不滿情緒，一面還得勸公娼們在廢娼後還要回來接受免費的追蹤檢查。另一頭，社工室裏聚集著大批衛檢、社工、以及勞工局人員，滿心憂慮的公娼，又氣又急的對著大家訴說自己的經濟困境。而外面候診椅處，則盤踞著急欲採訪新聞的記者和搜集資料的研究人員，對於這些外來者的探詢，公娼們有的排拒，有的傾吐，有的開罵；當一批公娼起身進入診療室受檢，又有另一批公娼坐下，被問及相同的問題。不同的場景，卻是一樣的傷感、徬徨、及無奈；在這樣低沈的氣氛中，關於公娼們將會走上街頭的耳語悄悄的流傳著。

公娼們的自救行動源自於大同區取得鄰里的支持與政黨的協助，進而擴及萬華區，並在市議會舉行首次的記者會，繼而因某次座談會的接觸，又將婦運與工運團體等組織整合進入抗爭活動，前後為時僅約半個月左右。由於廢娼時間迫在眉睫，政黨與社會運動團體聯手策劃的行動十分緊湊與克難，在公娼們全力的機動配合與媒體的大肆報導下，9月6號凌晨的廢娼時刻聚集了許多人的注意力。

2. 廢娼那一夜

9月5號晚上，隨著夜幕低垂，華西街觀光夜市已聚集許多人潮，大批媒體湧入巷內，希望能藉 SNG 作現場轉播。部份陰暗巷道

因為媒體的鎂光燈而亮了起來，聲援團體也相繼到達；可是當各團體熱烈的於定點輪番進行演說、呼口號、以及演唱歌曲等所謂的「守夜」活動時，卻看到各店家等不到凌晨時分即早早拉下鐵門，幾位男子抬著箱籠細軟穿梭在擁擠的抗議與圍觀群眾之間，無暇參與正在熱鬧進行的守夜活動，忙著作最後撤離。隨著時間愈來愈晚，聚集在定點的人愈來愈多，但是除了聲援團體、學者、嫖客、圍觀群眾外，整晚都不曾見公娼或業者現身，只偶爾瞥見幾個熟悉的身影混雜在人群之中，但又很快的消失。警察在外面層層包圍，規定此區域內只能出不能進；慢慢的，人群散去，凌晨兩點，聲援團體最後也宣告解散，這個地方在經歷過熱鬧的一晚後，真正的沈寂了下來。

同一時間，大同區由於各公娼戶分散的地理位置，使其不易營造出如萬華區般人潮洶湧的氣勢，但每家的業者與公娼，都很有默契的在店內整夜守候，用繼續敞開鐵門、喝茶聊天的方式，對廢娼一事作消極抵抗。當圍觀的人隨著媒體擠進有著三家公娼戶的小巷內時，一位業者拍著手大喊：

……就是這樣！就是這樣！以前生意好的時候就是這樣！
人山人海！走都走不過去！……

——大同區業者（國語）

這裏曾經歷過繁華的年代，卻因歲月與社會的變遷而逐漸褪色，當人潮再度重現在這區時，卻是即行廢止的那一晚，真是令人感到諷刺。

不論是之前在性防所的觀察，還是之後的守夜活動，研究者皆可感受到兩區公娼的異質性，將這些對照於稍早研究者進入其執業

場域所進行的空間記錄，可以發現，這樣的差異性同樣的反映在其執業空間的背景之上。

3. 進入公娼的空間與領土 (enclaves)

萬華區古稱艋舺，大同區古稱大稻埕，屬台北最早發展的地帶，現存的老社區。一如台灣社會現今的應酬文化，歷史上色情行業與商業總是相伴而生；而這兩地都經歷過繁華的船務商業時代，在人群聚集的早期，色情行業即悄悄的跟上萬華區與大同區發跡的腳步（莊永明 1991；趙莒玲 1993）。換言之，大同區與萬華區公娼戶的形成，歷史因素絕對是最大成因，早期的商業繁榮造就這兩區色情行業的成形，其後才有政府加諸其上的消極劃分和管理，公娼之名乃是後來人為的命名。經過長期的變遷之後，由於城市發展與後期政策壓抑的結果，在 1997 年 8 月時（約在台北市政府公告廢娼的前一個月），所餘不多的公娼戶零零落落的散佈在低矮的房舍中。在萬華區，公娼戶明顯的較為集中，所餘家數也較多（十二家，見圖 1），多數散佈在由貴陽街、華西街、桂林路以及環河南路二段所圍起的方形區域裏，另外還有一家則孤懸在環河南路與堤防之間。沿著集中區外緣開設的公娼戶面對著環河南路二段的車水馬龍，慣常在騎樓外並排放下遮雨帆布，擋住由外經過者向店內窺探的視線。至於區域內部則有著多彎曲折的巷道串連其間，由於街道形狀狹小細長，上面又搭蓋有遮雨棚，使得巷弄看起來像個小隧道，深遠又陰暗，初次進入的人大概不易弄清東西南北；即使白天也是視線昏暗，轉角燈光不及之處，更是伸手不見五指，行經至此的人也較為稀少。

帆布、遮雨棚、狹長的巷弄、以及不見天日的陰暗，都隱隱透露出此處暗藏玄機的意義。由帆布下露出一雙雙腿，混著粉紅色的昏黃燈光，帶給人無限的遐想，彷彿在告訴經過的行人，若要一

窺究竟，惟有深入此一區域才有資格見分曉；也因此，在這一帶走動的人，不論其真正目的為何，往往都會被貼上性工作者或者是性消費者的標籤。

為了能夠順利的進入這個區域，研究者延請一位替萬華區業者收發牌照的先生領路，帶領我們進入這個予人神祕印象的區域；通常，年輕的公娼們較不太願意和研究者交談（當然也有例外），都是由業者出面表示意見，與年紀較大的公娼侃侃而談的態度相當不同。

相對於萬華區層層包裹的空間形式與曖昧氛圍，大同區所展現的乃是另一種形式。大同區的公娼戶只有萬華區一半的家數，卻散佈在更大的面積內，鑲嵌式的點綴在高矮參雜的建築物之中（圖2）。這裏的公娼戶其實是分為兩個區段的，以重慶北路二段為界，一區靠近靜修女中，另一區則較靠近迪化街一帶；在1990年行政區重劃之前，前者歸為大同區，後者則屬於延平區（台北市文獻委員會1992）。據性防所人員與當地居民表示，在前大同區一帶的公娼戶屬甲級，店內有所謂的「酒攤」（賣酒），前延平區一帶則依「茶桌」（賣茶）或純「休息」等型態的不同，而分屬乙級和丙級。其實這樣的區分標準與經營類型的差異，在今日公娼戶中已不復見，只有招牌與承襲下來的收費標準（甲級一次收費新台幣一千元，乙級則是八百元），還殘留著這段歷史的遺跡。進入大同區時也曾先請在該區負責收取牌照的小姐帶領，但是後來發現，即使沒有熟人帶領，進入其他公娼戶並沒有想像中來得困難；相反的，業者與沒有在接客的公娼們大多願意拉把椅子請你坐下，聊聊他們的家庭情況和經濟困境。

4. 門面

踏入公娼們的執業空間，首先見到的便是門面，這裏充滿了與此行業相關的種種「道具」與「佈景」。在政府明文規定下，每家牆上都掛有公娼戶牌照、價目表、以及寫有小姐花名的照片，此外，幾乎每家都懸掛有 1978 年的台北市公告、國父與先總統蔣公的遺照（圖 3- 圖 4）。這些都透露著政府是個一直存在著的監視者，使得業者們不得不在其「台前」使用如此一致的擺設與制式道具，沒有區域間的分別。此外，在店面安放神桌、供奉各路神明，乃是公娼戶另一個共有特色（圖 5）。幾乎每家公娼戶都拜有土地公，桌下則用清水供奉著虎爺；有些公娼戶還會在角落陰暗處祭拜著特種行業所喜歡的豬哥神（豬八戒）。

除了政府公權力干預的痕跡之外，公娼戶既以性交易為營業內容，店面便是公娼與嫖客會面的第一個場所，既是小姐們等待客人、也是客人們挑選小姐的地方。在刻意佈置的粉紅色燈光下，成排的椅子（公娼們坐在上面等待客人）、成排的照片（供客人挑選）、完全可被透視的格子狀鐵窗或落地玻璃窗（圖 6），顯出濃厚的商品陳列的意味與效果；而有些沒有錢又不敢進來的客人，就只敢站在門外看：

業者：有一次門腳口這樣站七、八個，站這樣在看查某

……

居民：啊無錢唔才看看仔就好……

業者：對，看看仔過癮也好！

——萬華區（台語）

不過，這麼一個具強烈展示性的店面卻通常擺放著一個有許多

抽屜的木櫃（圖 7），小姐們各自擁有專屬的格位以放置私人物品（如化妝品、小鏡子、梳子等）。因此在接客前後，公娼雖有自用房可供梳粧打扮，但還是有不少人乾脆坐在店面對鏡整裝。當我們看到一位大同區公娼坐在店面一張朝外的椅子上撲粉，拿著面小鏡子聚精會神地描眉時，竟有如置身歌仔戲班後台的感受。不知是有意或無意，公娼竟在店面這個具備展示功能的地方無所避諱地表現出理應在後台才會發生的行為。除了充當門面與梳粧的場所之外，其實這也是公娼們打發時間的地方，在等候客人的時候聊天、看電視，若攤開小桌子、擺上菜飯後，頓時又成了吃飯用的餐廳。

在店面和內部的房間之間通常會垂吊著一塊紅色布幔或一組門簾，為兩個不同的世界作了一個微妙的區隔。當嫖客上門時，通常會很迅速地點選小姐然後進入房內，結束後也很快的離去。他們在店面停留的時間相當短暫。對性交易而言，主要的舞台乃在執業房，店面反而退居次要的地位。

5. 執業房——公娼的領土

布幔後的世界，展現在眼前的往往是條陰暗狹長的走道，通往公娼們工作（執業房）或者休息的房間（自用房），空間狹小，約二到三坪不等。一般而言，大同區執業房的陳設較萬華區樸素與單調：一張雙人床、一個床頭櫃、一個衣櫃，這些通常就是大同區公娼執業房內僅有的陳設（圖 8-圖 9）。而放置其上的也往往是供性交易雙方使用的物品，如衛生紙、個人清潔劑、潤滑膏；以及提高附加服務舒適程度的打火機、煙灰缸、拖鞋、毛毯、電風扇、電暖爐等。相較之下，萬華區公娼的執業房除了擁有上述陳設外，一些執業房內還呈現出強烈的個人風格，顯得相當活潑多樣，牆上常會貼有電影明星海報（如：劉德華）、嬰兒或風景月曆圖片、床頭櫃上多擺有手

提音響；桌上也會有漫畫書或言情小說之類的物品。有些房間的天花板可看到美麗的圖片或成串彩色紙鶴的垂掛，我們可以想像，當公娼們在進行性交易時，面對的是怎樣的一個畫面（圖 10- 圖 13）。

這些代表的是一個又一個不受桎梏的虛擬空間。牆上林林總總的海報圖片以及手提音響裏的音樂和廣播，猶如一扇扇通往外界的窗口，提供不同的視覺與聽覺感受，滿足追求時尚的心靈；而漫畫書與言情小說則能為公娼建構出一個充滿夢幻的想像世界。此外，這些物品的存在其實也顯示出這些公娼在教育程度與社會脈動掌握上有較好的能力；在年紀較大的公娼的活動空間中，上述物品十分罕見，而以衣物、鞋子等為大宗，報紙算是較常見的閱讀品，但因受限於教育程度，解讀能力較為有限。

同一個區內的公娼戶間亦有差異存在。在一些管理較好的公娼戶中，雖然東西與裝潢有些陳舊，空間也嫌狹小，但仍把執業房收拾得相當整齊，衛浴設施也經過相當洗刷，這樣的環境應該能帶給性交易雙方較為愉悅的感受。相反的，有些公娼戶就予人雜亂骯髒的印象，使用過的衛生紙和撕開的保險套包裝丟了一地，廁所臭氣沖天，再加上密不透風的隔間，讓人有強烈的窒息感。

一般而言，大同區裏的執業房用最簡單的陳設（如：床），直接、清楚的表達出性交易的主要內容，其他的物件也都是環繞在這個主題上而衍生（如：衛生紙、潤滑膏）；此區的公娼們只有在執業時才會進入這些房間，其餘的時候——如：需要小睡片刻時——他們大多會選擇利用自用房。而萬華區的部份執業房，其性交易的目的則往往被個人的目的性使用所淹沒，房內的陳設由房間的使用人決定（如：音響、漫畫書、私人衣物），而非性交易本身。

對於此種區隔性的形成，我們或許可以認為萬華區的公娼們對自己的執業空間有較大的支配能力，而大同區則不然；但同時，這

也可能表現出另一層意義，即萬華區公娼的生活重心主要乃在於執業房內，而大同區大多數的公娼則僅僅將此當成上班的地點，所以不會有太多個人色彩出現在執業的地點。此外，當性交易進行時，消費者身處一個單純而沒有個人色彩的房間，所接受的也是以性交易為主的訊息，公娼個人的事務，除非其本人透露，否則將一無所悉。至於個人色彩強烈的執業環境，卻有讓嫖客進入公娼私人領域的危險。

訪談者：啊這樣作這麼久有沒有比較固定的……（指客人）

公娼：有啊……

訪談者：比較固定的客人……

公娼：嘛是有啊！加加減減攏嘛有……

訪談者：多少會有。

公娼：因為來這仔世人客…我感覺嘛是卡……好像叨是好像講……嘖，你知我知知啦！意思好像講，啊你叨是來要作啥，要作仔轉去（回去）就算了這樣，卡無那有的沒有叨對啊！

訪談者：卡沒有那麼複雜。

公娼：ㄉㄟ啊，卡嚟免那麼複雜，嚟免在那裏講啥米我愛你、你愛我，那攏不用啦！

訪談者：會不會碰到這種人客啊？

公娼：卡少啦！卡少啦！

訪談者：嘛是會碰到乎……

公娼：會碰到是會啦，是想講卡少啦！這機率比較少啦！是大部份攏嘛是好像講來叨是那個需要

啊，啊作仔叨出去啊！卡無免跟人在那仔話東話西啦！啊那酒店外面那些叨卡要妳聽有無？……

——大同區公娼（台語）

對一些公娼而言，公娼戶內純粹性交易的訴求較之於酒店的高收入更具吸引力，因為不必涉入過多私人情感以及做太多偽裝。

事實上，除了理所當然擔任主要觀眾的消費者外，政府監視的觸角也同時伸入房間內部。舉例而言，執業的臥室須經核定，因此各個房間的門楣上都須有牌子明確標示這是「執業」或「自用」（圖 14），屋子的使用配置受到限制；房內牆上有衛生單位強制貼上宣導戴保險套的螢光塑膠牌，如果遺失了，店家還得認賠，顯示業者有配合政府衛生政策的義務。此外，「台北市管理娼妓辦法」中規定，公娼戶必須備有廁所、浴室、保健室、以及餐室，因此業主們便必須在僅有的狹小空間中勉力達成這些要求，無法避免的顯出簡陋與克難（圖 15）。

因此我們有時便可在房子的末端（比房間更內部的區域），見到廁浴共用兼洗晾衣服與烹調飲食此種將空間利用發揮到極緻的情形。由於紀錄時正值夏天，房內或走道上便堆著很多用大型塑膠袋打包起來的棉被，這些都是準備冬天時使用的，此外，在靠近後門的地方通常會釘有一個木架，上面擺著一個個臉盆，裏面盛裝著公娼個人的盥洗用品，它同時也可供客人簡單清洗之用（圖 16）。

政府在中多數時間裏雖是個遙遠而抽象的名詞，但代表的基層執行者（警察總局、分局、轄區派出所、轄區衛生所、性病防治所、以及社會局等）卻會不定時地侵入公娼戶，監督及影響從業者的執業方式（靜態呈現的改變），甚至可直達深層的空間；換句話說，政府同

時扮演著台下觀眾與台上佈置工作人員的角色。舉例而言，在萬華區可見到兩家公娼戶雖然距離近在咫尺，但公娼都不敢跨越戶界進入別家公娼戶，只能站在自己的店面內，與對門的公娼大聲聊天，因為一旦被政府單位發現公娼戶內有非既定名單上的公娼，便有違規營業之嫌；政府對於公娼執業空間的嚴格限制，可見一斑。

前面在關於店面與執業房的討論中，我們依表演進行地點的不同而劃分出不同的台前與台後區域。當表演重心在店面時，店面的種種裝置便須能發揮戲劇所希望達成的效果，用所欲呈現的形象說服來往的觀眾；而當表演重心在執業房內時，房內的裝置便有使性交易順利完成的使命，此時，執業房外的區域（包含店面在內）便成為此一表演外的台後區域。換言之，在這樣的動態轉換過程中，公娼戶內的狹小空間便因著不同的目的而扮演不同功能，一齣戲碼的後台可能同時是另一齣戲的前台；而這些，都端賴固定在舞台上的種種裝置、表演者個人門面、以及觀眾的共同配合。

6. 密道

就如同一般的舞台設有機關密道以供表演者使用一樣，在公娼們的執業領域中也有類似道具的存在，讓表演者能於表演進行中瞬間消失於舞台上。在上文中，我們討論了公娼戶內的店面與執業房，以及其互為前台、後台的特性，但在公娼戶這個合法色情空間中尚存有真正的台後區域，這樣的機關只有表演者才知其內容詳情，甚至予以利用。最特殊的一個例子便是萬華區的密道。

密道的存在往往與非法營業有所關聯，連帶的也牽扯到人口販賣尤其是雛妓的問題。這使得萬華區公娼戶背負著許多關於逼良為娼的質疑，也令人對這個特殊的色情空間有更多的好奇。

根據萬華區業者的回憶，當地的色情行業早期是以日本婆仔（日

本女人)為主,後來開始有生活艱困的台灣人加入;一開始是由性工作者自己租一個房間作交易,後來因為人愈來愈多才開始合租房間營業,最後就有人當老闆專門經營並且抽成。日據時代剛結束時的價碼,一次交易約當時幣值的10-15塊即可,主要客源以軍人為主,人來人往,盛況空前。後來黑社會開始介入,對業者揩油(收受保護費),如果不從即以武力威脅,政府介入已是較晚期的事;而所謂的販賣人口,即發生在這段沒有牌照的時期(即政府勢力介入之前)。大部份的業者們皆承認萬華區以前的確有「綁仔」(綁架與販賣人口)的存在,有的人坦然面對,但也有人很避諱談起這段往事,無論如何,他們皆強調,這起碼已是十幾年前的往事了。

去年(1997年)一、二月間,劉承武檢查官在萬華區展開大規模的救援雛妓行動,除循線捕獲販賣人口者外,並封鎖華西街,找到傳聞已久的「密道」。這件事促使市府停發個人牌照,並連帶引發部份市議員提出廢娼的建議。這件事對業者引起的騷動至今乃難以抹滅,不少業者主動和我們談起所謂的「密道」,試圖予以澄清;當然,由於當時劉檢查官曾親身進入,除了能夠清楚的描述密道內情況與追緝情形外,同時並有錄影帶、照片、及地圖為證,業者們自不會否認這些地道的存在,但是對於其為什麼存在,業者間則有不同的說詞:

……那日本時代就已經有啦!本來是防火巷,因為後來大家房子又加蓋,防火巷就封起來,結果他們說我們那個是密道,真的是沒有的事情,這樣給人家亂講……

——萬華區業者(國語)

……那密道是怎樣?不是講為了綁仔在弄密道,上次叨是

作暗間仔乎，若警察來跑世時陣，那當時有牌加無牌世攏有兼啦乎！啊叨是用那密道在跑。啊現在那些密道已經很久無用，所以講跟它釘起來，所以講他們來查講有查到密道，那叨是以前做的乎，到尾仔嚴來乎，暗間仔攏不可以作世時陣，那當陣整個寶斗里叨攏無在做無牌啊，也無綁仔啦！現在叨是攏自由世啦！……

——萬華區業者（台語）

由上述可知，「密道」這個不見天日、口耳相傳的色情空間，真實的存在於華西街公娼區，但是對於其所扮演的功能、以及在查獲當時是「使用中」或者是「廢棄」的狀態，則有相當的爭議。首先是其存在的原因。有的業者徹底否認其與色情行業有任何關係，指稱其乃是日據時期即已留下的防火巷；而有的業者則承認它曾經扮演過「跑警察」的功能，但那是因為當時在作「暗間仔」，而不是因為有「綁仔」的原因。其次，密道在被查緝當時（1997年初）是否仍扮演原有的功能？承認以前曾存在過非法營業的業者表示，在政府查緝較嚴時非法即已不存在，原有的密道早已經釘起不用。

不過上述的說法遭到檢察官的全盤否認。其表示，經過前後幾波的圍剿行動，共查獲四條密道，這四條密道最後都會通往一家藝品店以及加油站，換言之，這些密道是互相聯通的，其長度起碼在兩百公尺以上；而在查緝當時，這些密道都仍在被使用狀態中。當檢察官帶同憲兵隊與台北縣市警察入內時，由小姐及嫖客逃走時匆忙丟在地道外的煙蒂，研判出密道所在位置：

……我們進去找到了密道，是一個狗洞，就是看起來都是隔間的牆壁，從底下拉起來，有一個小小的狗洞……

(略)……看起來都好像牆壁，每一個敲起來全是空心，就打開來，密道找到，就開始衝，準備要去抓人……

——劉承武檢察官（國語）

曲曲折折的密道，通往屋頂、梯子、水塔、另一家公娼戶的陽台、藝品店、加油站……等，裏面還隱藏著一些小房間。

……中間最裏面是什麼你知道嗎？有小間的房間，密道，都是密道，這些破破爛爛的小房間裏，有洗衣機，還有一些女孩子的衣服都在裏面洗，剛倒洗衣粉，洗衣粉剛倒下去就跟著跑。所以我們可以知道，雛妓跟著人口販子一起跑，她們也不希望被我們抓……

——劉承武檢察官（國語）

而這些雛妓也不願被抓的原因在於：

……我們也曾經找到被賣的雛妓，當時她告訴我一段話，我覺得很難過，她說，你認為你把我們拉出了火坑，其實你是把我們拉出錢坑。換句話說，她們迷戀物質，被洗腦的情況，相當嚴重……

——劉承武檢察官（國語）

無論事實真相到底如何，密道的確是萬華區相當重要的色情空間，並具有強烈的象徵意義：黑道控制、人口販賣、私娼、雛妓……等，彷彿所有的罪惡皆繫之其上，其意涵其實已超乎地域性，而成為一般人印象中色情行業陰暗面的象徵之一。相對的，在

訪談的過程中，我們就從未聽過大同區的業者談密道的問題，檢察官也明白表示，密道只曾在萬華區查獲過：

……但是，我們要平心而論啊！大同區，沒有。我沒有收到任何這個線報，對不對？萬華區，有，我敢說，有！而且我把密道圖交給萬華分局，還有台北市政府，反正有拍到密道的，沒什麼好講，吊銷執照，這就是我做的……

——劉承武檢察官（國語）

換言之，對於大同區的公娼戶而言，他們並沒有裝置此種機關密道的必要，相對於萬華公娼區的神祕，大同公娼區所顯現出來的則完全是另外一種意象。

7. 木屐

在一次國內舉辦的性學研討會中，長期支援公娼運動的社會運動者述說了一段饒富趣味的故事：一位公娼告訴她，在他們店裏本來大家都是穿木屐的（圖 17），後來有一次一位公娼和嫖客發生衝突，公娼生氣地脫下木屐打嫖客，但是不小心敲到前來勸架的業主的頭，倒楣的業主後來乾脆把木屐換成塑膠拖鞋，以避免同樣的情況發生。從這個故事，我們清楚地看到公娼的主體性，尤其是手中的那只木屐，好似一柄權杖般地指向消費者，有力的給予不友善者懲罰。

木屐的故事也反映出在公娼背後公權力支持系統的功能。由於只能在公娼戶內執業，消費者所處的乃是公娼的固有領土，要在此活動就得遵守這裏的規則，因此當兩者起衝突時，公娼有充份的理

由和立場，運用自己所熟悉的工具給予反制。

……像說妳在外面，好像咱剛才說的這樣，身體上嘛卡無保障，好像說健康方面就對了，還有警察各方面會抓啥米的這些，還有接下去，因為我們在外面也有一種顧慮，驚去遇到壞人或啥，因為像我們在這裏，都看得到的嘛！我們在這裏，我們可以選擇客人，比如說，我們如果看他好像髒髒的啦！還是喝酒醉的啦！我們可以拒絕。啊但是外面不行啦！外面叨是咱沒拒絕客人的權利啊！啊我們在這裏叨是可以說可以選擇客人這樣……

——大同區公娼（國台語混合）

……有時候我們若碰到好像講卡那種時（指麻煩的客人），我們攏嘛有時候可以叫警察來啊！因為我們這裏是……你若在這仔，我們可以講話卡大聲，因為我們有牌，咱合法的啊，所以講可以打電話叫警察來……

——大同區公娼（台語）

……所以講他（指消費者）也講，你們這有牌、啊叨是有檢查，卡清潔，卡袂去染到啥米病，事實你江山樓跟寶斗里有啥米病發生？無啊！也無梅毒啦！愛滋病啦！啥米病攏無啊！若是講檢查稍微講……啊，有一點仔講……啊，子宮發炎啊是怎樣，乎人吃藥仔人叨休息無上班啊，這……你政府是不是很好管理耶？對無？……

——萬華區業者（台語）

8. 七塊錢

除了鬧事、喝醉酒、患有性病、不願戴保險套的客人之外，偶爾還會碰到根本付不起錢的嫖客：

……啊也曾碰到不好的客人啊！來，沒錢！正經講耶！
曾經這樣咧！我那天做到一個講，進去做做出來講，身上講剩七塊而已，結果你碰到那款代誌要怎樣解決？
……

——大同區公娼（台語）

一位嫖客在性交易後表明自己全身上下只剩七塊錢（甲級公娼戶交易每次要一千元），雖然公娼很生氣，但自認就算打死他也一樣拿不出錢來，同時也同情對方同為出外人的命運，就揮揮手叫他走了。在這樣的情境裏可以清楚觀察到，公娼這個行業雖位於社會邊緣，但有時他們反而扮演了一個救濟者的角色：

……她們在講啥米雞妓啦販賣人口，這種咱嘛無贊同耶，其實我們也是很反對這種，因為，講正經咁啦，咱平平是查某，對無？咱看那囡仔這樣，我們難道不會心疼？會！不是不會！是人的話，都有那個人性在啦！對無？
……

——大同區公娼（國台語混合）

……因為畢竟咱自己有腳有手，咱自己去賺叨好嘛……
（略）……領那叨漏氣啊（指社會局因應廢娼而發放的補助款項）……（略）……你把這些錢拿去救濟好像講老人啦！

沒法度討賺（賺錢）的人！比較卡有意義……

——大同區公娼（台語）

……阮這仔做工仔人乎，最低世消費是阮在消費世（指低階層工人），對無啦？突然……啊叫阮這仔無某世（沒有妻子的）是要怎樣，對無？好像一些那勞工…那外籍勞工，他要哪裏去消費？對無？……

——萬華區業者（台語）

此外，對她們而言，較之於其他低收入者，從事這個行業起碼讓她們在經濟上面抬得起頭來；在描述自己為什麼踏入這個行業時，一些公娼都會用「走出來」這個字眼，對這些公娼而言，自己挺身而出的犧牲帶給家人溫飽，改善經濟困境才是最終願望：

……我們是怎樣賺這種錢餬父母跟餬子是怎樣無尊嚴啦！我們的頭路（工作）無去才是無尊嚴啦！……

——萬華區業者（台語）

……因為咱自己的兄弟姐妹叨是沒法度！咱才會走出來……（略）……因為我感覺講，今仔日我有法度，我來擔不要緊，我的想法是這樣……（略）……阮是感覺講自小時候叨感覺講我卡早熟，我叨感覺講，啊咱家庭無富裕叨對啦！啊我叨好像講攏有這種心理，想講我若一個人出來賺錢對無？啊能改變家裏的情形這樣，我會這樣做，我會去做……

——大同區公娼（台語）

即使如此，對她們而言，這行業的酸楚不足向家人道。一位公娼描述她因接客頻繁引發子宮頸糜爛，自掏腰包找診所看，醫生問時也不敢說自己是作這一行的，後來消炎針打到神經，走路跛了好幾天：「你以為這行飯好吃喔？」對許多人而言，當初會進入這個行業就是為了能夠分擔家計，免於家人憂心，因此就算有煩惱也不會和家人傾吐，此時，公娼戶內的半集體生活為公娼們提供強大的支持網絡，加上她們都自認同是運道不濟才會從事這個行業，同事互相扶持的力量益顯強大，同時公娼與業者間也存在著緊密的依存關係。

在這仔的人攏不是講好命人啦！大家路攏真坎坷叨對啦！對無？無啥倘好計較耶啦！……（略）……今仔日若是好像講真好的家庭，人無可能會走來這，對嚟對？

——大同區公娼（台語）

……講正經的，我們可以講來這上班的女孩子哦！每一個人都有每一個人不同的故事啦！攏是命運攏無講多好的人啦！才會在這裏，所以我們彼此之間，攏……要怎麼講……我們感情真好就是這樣，因為大家……來叨是攏歹命的人才會來的嘛！對麼！

——大同區公娼（台語）

無困難人啥米人要來吃這款飯啊？……

——萬華區公娼（台語）

……我們叨是好像姐妹仔嘛！反正大家攏有年歲啦！攏

有家庭啦！有什麼不如意的事，大家擺艱苦人、擺歹命人，都會提出來說討論一下，啊我就碰到啥米代誌，大家擺會互相參加意見，這裏的風氣不錯，很容易……很會幫忙人家，稍微一點仔怎樣，他就講，快咧！馬上……好像自己的代誌世。這裏的公娼姐妹，不管是什麼啦！大家擺很好世，尤其在這個區域算好的……

——大同區業者（台語）

除了情感支持功能之外，公娼們之間尚有經濟方面的交流。互助會是公娼之間最常使用的方式，但是由於大部份人都不是經濟寬裕者，這樣的經濟支持方式其實具相當風險，倒會情形時有所聞，尤其像廢娼引發經濟困境時，由於多數公娼都面臨相同問題，平時倚賴互通有無的管道發生問題，互相借錢度日實屬困難，顯現經濟相依關係密切的另外一面，乃是周轉管道過於狹窄。

在上文中，我們討論了公娼執業空間的意義，以及公娼在此中所扮演的主體性質，而將這些空間的外圍環境予以整合，將能進一步地將此架構置於時空脈絡之中，了解這些合法色情空間存在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四、萬華大同兩區公娼戶週邊環境

首先要說明的是，大同區與萬華區的範圍都極廣，因為機能的不同，內部也會產生不同的區塊；而這裏所指的區域乃是指公娼戶集中的地帶（即地圖所及之處）。以下即對大同萬華兩區的歷史與公娼戶集中地的外在環境予以比較分析。

1. 背景介紹與沿革

色情行業以種種型貌散佈在城市的不同角落裏，往往予人隱晦不明的印象；有時候，因為主政者的默許或合法牌照的核發，使得某些地點得以固定、公開、合法的從事著引發社會爭議的行業，形成「登記有案」的色情空間。這樣的例子在台北市的發展歷史中屢見不鮮。

於 1935 年「台灣始政四十周年博覽會台北遊覽案内圖」此一日本殖民政府所繪製的地圖中，特別對於當時原有範圍外的萬華遊廓（「萬華花街」）、以及新北投溫泉一帶（「新北投溫泉附近圖」）給予標示（圖 18）；而當時的江山樓、蓬萊閣等著名酒家（位於今日大同區）也均名列其中。足見這些地區具備一定的知名度，並成為當時吸引遊客的重要觀光景點（林弘勳 1995），其重要性使得殖民政府一反各國早期對色情行業的保守態度，而將「溫泉區」與「遊廓」這類地區如此堂而皇之的放入其慶祝執政四十周年的導覽地圖中，作為宣傳重點。

光復後，國民政府為了順應越戰期間美軍的大量需要，1969 年成立台北市立性病防治所，針對中山區的吧女進行體檢；當時其業務還同時包括大同區與延平區（今大同區）、龍山區（今萬華區）的公娼以及北投區的侍應生。國民政府對舊有或者是新形成的色情區皆予以承認，甚至還因此設立相關組織與配置人力，以便於對其進行管理。因此，有一段時間，在政府的強力約束下，這些區域內的性工作者都要在固定的時間內到性防所受檢，或者是接受醫療小組到其工作地所做的篩檢。

隨著越戰結束、中美斷交等政治因素，中山區的吧女沒落了（1973 年性防所中止檢查）；因為相關照片在國際性《時代》雜誌的曝光，北投區的侍應生也被迫關門（1979 年正式廢除）。當初人為的鼓

勵或默許因為環境情勢的改變而受到波及，使得台北市合法的色情行業縮減成僅剩江山樓妓女區與寶斗里妓女區；之後在李登輝擔任台北市市長時代決定不再發放新的公娼戶執業牌照（俗稱大牌），而只發放妓女許可證（俗稱小牌），造成合法公娼戶隨著業主的逐漸凋零而慢慢減少。1997年7月底，台北市終於以議案通過的方式正式宣告廢除這兩區的公娼戶，並隨即於9月6號凌晨付諸執行，終結台北市維持甚久、登記有案之色情空間的合法性。

這樣的色情空間流佈，不難看出其和主政者的意識型態有著相當大的關聯。雖然主政者曾運用公權力——如強調其觀光性、利用篩檢間接承認其存在、或甚至以行政命令予以合法化——維持其在社會中既存的事實，後來卻也因政策的考量，而先後對其在城市中的行動予以弱化、打壓、終至於禁絕。若將日據末期萬華地區各娼館的地理位置與今日之分佈情形相較，可看出廢娼前之公娼戶已成夕陽行業，所佔面積與數目皆大為減少，似乎表示該區色情行業已形沒落，但事實上，私娼戶分佈的面積卻是大為擴張，蔓延到廣州街與梧州街一帶，於規模與數量上皆增至不可計數的地步。這樣的變動與對照，不難看出人為政策所造成的影響：該區公娼戶的沒落並不能單純的歸因為社會變遷的結果，因為附近的私娼區執業型態類似卻有著相當龐大的市場，足見地區沒落或是色情經營型態的轉變並無法對此提出充分解釋，政府政策的逆轉應該才是造成當地社區生態丕變的原因。

因此，當我們在回首檢視去年廢娼前台北市僅存的「合法色情空間」時必須提醒自己，其空間的興衰同時包含了歷史、社會、以及政治氣氛的改變，鉅視的人為政策與微視的社區生態、個人生命史長期相互的密切交織。

在對台北市合法色情空間的歷史演變與政策趨向作一概略的瞭

解後，將針對萬華區與大同區的空間作詳細的檢視。當年北投區與中山區的盛況已走入歷史，惟有 1997 年才遭廢除的萬華區和大同區公娼戶尚能為「合法色情空間」的形貌提供豐富的資料。

2. 沒落中的地區與色情空間

當初由於河運而發展起來的地區被其他交通方式凌駕的時候反而淪為台北市最邊緣的區域（莊永明 1991）。不論是萬華區和大同區都有著相同的地理特性，但曾經繁華的過去畢竟會留下痕跡，老舊的房子、歷史悠久的寺廟都會令人在進入這些區域時有種懷舊的情緒；但同時，附近不斷興建的新建築物令人驚覺，即使不廢娼，如此之色情空間又能殘存多久？

世代交替、政策限制、自身性質、以及環境變遷等種種因素，使得公娼戶與所在區位相互影響著。公娼和業者們表示，近幾年生意愈來愈差，而當地人也表示，這些地帶在這幾年中沒落許多，到此的人潮減少，小攤販也愈來愈難以生存。

3. 新舊參雜的建築

沒落的地區往往也是政府都市更新、以及民間財團投資的目標。藉由政府的獎勵以及建設公司對當地的遊說，新穎高大的建築漸漸地進駐這些地區，使得老、中、新等不同時期的建築交雜地出現在公娼戶所在的地區。

以萬華地區為例，目前公娼戶所在地區中幾無較新的建築出現；不過，在緊臨環河南路 35 巷、面對桂林路的空地上卻已搭蓋著一大型樣品屋，昭告此地不久後將興建一大型的商業大樓。此外，外圍地區則已有完工的新高樓出現，舉例而言，桂林路上與消防隊相對處、環河南路二段與西園路交接一帶，皆矗立著高聳的建

築物，傲視著腳下低矮的房子。

相形之下，大同地區公娼戶所在區域裏改建的現象較為普遍。嚴格來說，大同區這一帶的改建已進行過相當時日，現在的許多大樓其實落成已超過十餘年；不過，改建仍在持續之中，一棟棟嶄新的大樓如棋子般的散在地域中各處。新建築出現的頻繁與否不見得代表了都市更新的速度，畢竟建築物的更動不代表即是「新」事物的引進，但不可否認的，我們的確可以說大同區環境變動的程度似乎來得較萬華區快速與普遍，使其建築物依年代之不同而出現層次感。

4. 週邊產業

小吃夜市、西藥房、泌尿科診所、檳榔攤等似乎長久以來都會存在於色情行業發達的地方。在市政府幾年前大力掃蕩賭博性電玩之前，大同區、萬華區公娼戶所在地附近也都曾有許多電玩店。

不過，萬華區上述行業的數量與分佈似乎更為龐大與集中。一般而言，由於歷史與地區特性的關係，萬華公娼戶附近的產業分佈可以概分為兩大類：傳統與色情。萬華區的傳統行業集中於如：神像雕刻、相命、各種民俗療法、葬儀、紙糊等，除了因為此地古老的發展歷史之外，附近諸如龍山寺、青山宮等著名廟宇，以及大大小小神壇的設置，對帶動附近相關行業的發展功不可沒。當然，該地帶仍有許多其他商店的存在，只是在數量和分佈上並不足以抗衡。

反之，大同區則呈現出較為多樣化的面貌，除了上述那些商店類型之外，大同區公娼戶附近的商店種類更為廣泛。大致上，公娼戶附近的產業可概分為傳統、現代、以及色情。所謂的傳統行業，以茶莊和銀樓為大宗，反映出大稻埕地區當年起家之行業與繁華的

景況(趙莒玲 1993)。而所謂「現代化」的行業則十分廣泛:電腦店、照相館、小超商、小型貿易公司、機車店、麵包店、燈具行、文具店、咖啡廳、服飾店、商業銀行、運動器材等,林林總總,在數量與涵蓋範圍方面,萬華地區都顯然不及。

換句話說,在大同區該地段中,公娼只是眾多行業的一種,週邊商店的走向大多數與其沒有關聯,感覺上公娼戶是鑲嵌在該地區其中。而萬華區則不然,其附近的產業幾乎皆與其相關,例如宣稱能壯陽的食補店、供消費者打發時間的算命攤、釣蝦場、茶店、電玩店等。

5. 公私娼的共生

萬華附近私娼的規模可說是發展的相當龐大。雖然其散佈的地域極廣,但是仍會傾向於集中在某些地帶,和公娼間的界線較容易辨識。舉例來說,萬華私娼的聚集地集中在桂林路以南、和平西路以北、環河南路二段以東、西園路以西的地帶之中;當然在此之外的地帶中也有私娼的存在,但是其數量與規模都未較此來得龐大,尤其是梧州街一帶,給人的視覺印象乃是爬滿大樓的私娼館。萬華區私娼戶進行營運的名目相當多樣,如:旅舍、餐廳、茶莊、茶藝館、按摩、理容院、理髮廳、卡拉 OK 等。

大同區公娼戶所在地附近也有不少私娼的存在,許多色情按摩院是開設在二樓;在保安街與民生西路中間的地帶也有小規模私娼區的存在。但基本上該區私娼的分佈範圍較廣、數量較少,和公娼間的界線並不十分清楚。此外,此區利用的名目相當有限,不如萬華多樣,常見者為按摩、護膚沙龍等。

6. 結束營業的公娼戶

大同區公娼戶所在的地區有一個萬華區沒有的有趣現象。當公娼戶因牌主過世、違規被吊銷等因素結束營業後，原址可能轉為經商、住宅、或者是廢棄不用，一些「前」公娼戶的門前便會寫上、或貼著醒目的兩個斗大紅字——住宅——以提醒不知情者，雖然門面未曾改變但此處已歸為住宅之用。而萬華區關閉後的公娼戶則往往轉為其他行業營業之用，加上其店面原即並不具足堪辨認的特色，故不太能區辨出哪些房子過去曾經為公娼戶。

廢娼後大同區的街道景觀並沒有太大差別，但萬華區原為公娼戶集中的地區卻產生了很大變化；此與第一項乃是息息相關。大同區部份，由於週邊產業並非依存於公娼戶之上，故除了公娼戶所在巷道裏顯得較為冷清之外，整體區域而言仍一如往常。但在萬華地區卻有了明顯的不同，原公娼戶所在的巷道內空無一人，原本開設在當地的商店都拉下鐵門，不少店門口都貼上招租或出售的牌子。這樣的現象在入夜後更為明顯，原公娼戶所在的區域一片黑暗死寂，只有靠近區域的外緣才有商店開設，相對於附近的熱鬧以及私娼所在地的燈火閃爍，看來實在頗為諷刺（圖 19）。

在上述的種種分析中，我們見到公娼形形色色的身份：在密道的描述中，被販賣的雛妓屈身於曲折狹小的地道中，浮現的是傳統的受迫害者形象；而在木屐的故事裏，我們看到的則是能夠積極反擊的主動者，在既有資源的支援下，對不滿事實勇敢挑戰；七塊錢的故事，則凸顯出她們的救贖性格，給予家人有力的經濟支援，並同情社會中更邊緣的人。我們希望能藉著這篇論文，重現公娼們在舞台上的多重表演，因為在「公娼」這個名詞的背後，隱藏的是多樣的人性面向與社會角色，而這些都曾鮮活的存在於已趨沈寂的合法色情空間之中。

（初稿發表於 1998 年 4 月 24 日 -26 日第三屆「四性」研討會，並刊登於《當代》137 期，1999 年元月號）

後記：在台北市廢娼 506 天後，由於市長換人，新市府於 1999 年 1 月 25 日公告緩廢娼兩年，而公娼自救會也在歷經 120 多次的抗爭後，宣佈解散。28 名公娼與大同區 5 家公娼業者（1 家無復業意願）協商結果，決定改採集體共管。

【本研究承蒙畢恒達教授、任一安醫師、唐筱雯小姐及公娼姊妹的協助，並得到衛生署 DOH-87-DC-1013 計劃的補助，才得以順利完成，特此致謝。】

參考文獻

- 莊永明 (1991) 《台北老街》，台北：時報文化。
- 任一安 (1992) 《性接觸行為模型之初探：著重於娼妓與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關聯》，國立陽明醫學院公共衛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1992) 《台北古今圖說集》，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 趙莒玲 (1993) 《台北城的故事》，台北市政府新聞處。
- 張家銘 (1995) 〈色情現象與生活世界：一個分析類型的提出及其意義〉，《思與言》33 卷 3 期：1-26。
- 林弘勳 (1995) 〈日據時期台灣煙花史話〉，《思與言》33 卷 3 期：77-128。
- 黃淑玲 (1995) 〈特種行業婦女的生活型態與自我概念〉，《思與言》33 卷 3 期：161-198。
- 陳宜民 (1996) 《愛滋病病毒第一型、第二型及其他性傳染性病在台灣北部地區性工作者之分子流行病學究》，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 O'Connell Davidson, Julia (1996) "Prostitution and the Contours of Control." In *Sexual Cultures: Communities, Values, and Intimacy*. London: British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pp.180-198.

Coleman, James William and Donald R. Cressey (1990) *Social Problem*. Fourth edition.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Shrage, Laurie (1994) *Moral Dilemmas of Feminism*. New York: Routledge.